MAY252017_01B5203 · 普通EB-2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X-T-, INC. 日期：2017年5月25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计算机咨询与开发企业，寻求在美国永久雇用受益人担任高级程序员分析师。申请人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二优先移民类别下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这一基于就业的移民类别允许美国雇主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担保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在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自优先日起有能力支付所提供的工资后，驳回了该申请。该事项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申请人提交了关于关联公司的财务文件，并主张其已提交充分证据证明其有能力向受益人支付所提供的工资。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I. 基于就业的移民程序

基于就业的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首先，雇主必须从美国劳工部（DOL）获得批准的劳工证。见该法第212(a)(5)(A)(i)条，8 U.S.C. § 1182(a)(5)(A)(i)。通过批准劳工证，劳工部证明没有足够的有能力、愿意、合格且可用的美国工人从事所提供职位，并且雇用一名外国国民担任该职位不会对类似就业的美国国内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产生不利影响。该法第212(a)(5)(A)(i)(I)-(II)条。其次，雇主可以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移民签证申请。见该法第204条，8 U.S.C. § 1154。第三，如果USCIS批准该申请，该外国国民可以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资格，在美国境内申请调整身份。见该法第245条，8 U.S.C. § 1255。

II. 申请人与关联公司

劳工证由 提交；其中载明国税局联邦雇主识别号（FEIN）为 ；其中载明其主要办公室位于
新泽西州；其中载明其雇用49名工人；并且其中载明

。

关于X-T-, Inc.

受益人的主要工作地点将是 ' 马里兰州。"
I-140申请由 提交；其同样载明FEIN为
且其主要办公室位于 新泽西州。
然而，与劳工证不同，表格I-140载明受益人的主要工作地点将是其位于 新泽西州的主要办公室。同样与劳工证不同，I-140申请载明其雇用五名工人而非49名工人。记录中还提及众多其他公司，我们将审查它们与申请人的各种关系。

根据马里兰州评估与税务局维护的网站，劳工证上的主要工作地点所在地 最初在缅因州成立，1 并于2005年8月11日在马里兰州注册开展业务；然而，该公司已不再处于良好存续状态，并已丧失在马里兰州开展业务的权利？ 看来 正在其总部所在地新泽西州积极从事业务。

申请人提交了来自多家不同公司的税务文件和工资记录，这些公司均声称使用与申请人相同的新泽西州地址。申请人提交了 向受益人签发的2014年和2015年工资单和国税局表格W-2副本，FEIN为 。申请人还提交了 的2014年和2015年国税局表格1120-F（外国公司美国所得税申报表）副本，FEIN为 。纳税申报表附表O表明，其与 处于 “ 姐妹 ” 受控集团中，FEIN为

申请人还提交了一份销售协议，显示2009年4月1日， '
一家缅因州公司，地址为 111
马里兰州， ” 将其 “ 完整软件咨询业务单元 ” 出售给
一家印度公司，该公司在 佐治亚州设有海外分支机构。4 申请人

1 缅因州州务卿部维护的网站显示， 于 2004年提交公司章程，并于2005年8月5日合法更名为 。该公司因未提交年度报告于 2016年在缅因州被行政解散。
公司名称查询，https:（最后访问于2017年5月2日）。
2 马里兰商业快线，https:/
（最后访问于2017年5月2日）。
3 “ 作为受控集团……成员成员的公司必须使用附表O报告集团所有成员成员之间应税收入、所得税和某些税收优惠的分摊。 ” 附表O（表格1120）说明，https://www.irs.gov/pub/irs-pdf/i1120so.pdf（最后访问于2017年5月23日）。
4 我们注意到，劳工部要求雇主在招聘时使用其当时的法定名称进行招聘，并且还要求雇主在提交时以法定名称提交劳工证。OFLC常见问题与解答，https://www.foreignlaborcert.doleta.gov/faqsanswers.cfm#q195（最后访问于2017年5月23日）。由于证据显示申请人于2009年被 收购，且由于申请人提交了来自众多名称相似、地址相同的独立公司的文件，并互换使用这些公司，而这些公司之间的区别尚未

。

关于X-T-, Inc.

提交了其位于 新泽西州的注册会计师的一封信，该会计师称 5
自2009年4月起与 合并申报纳税。该注册会计师未解释为何 未在表格1120-F附表O中被列为与 同属受控集团的成员，也未解释为何 如果将其财务合并入母公司的年度纳税申报表，却会以自己的税号提交自己的季度工资报告。

因此，证据显示，申请人的FEIN为 ，在法律上不同于 ，其FEIN为 ，不同于
其FEIN为 ，也不同于
其FEIN为

III. 法律与分析

按照法规要求，本事项中提交的I-140申请附有经劳工部认证的已批准ETA表格9089（劳工证）。劳工证提交之日即为“ 优先日 ”。见8 C.F.R. § 204.5(d)。本申请的优先日为2014年7月29日，受益人必须在该日具备资格。

A. 支付所提供的工资的能力

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有能力自优先日起向受益人支付所提供的工资。法规8 C.F.R. § 204.5(g)(2)相关部分规定：

预期雇主支付工资的能力。任何由基于就业的移民或为其提交且要求提供雇用要约的申请，必须附有证据证明预期美国雇主有能力支付所提供的工资。申请人必须在优先日确立时证明该能力，并持续至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留权。该能力的证据应采用年度报告、联邦纳税申报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副本的形式。

得到澄清，因此不清楚招聘是否以实际雇主的法定名称进行，也不清楚劳工证是否以实际雇主的法定名称提交。
5 申请人提交的来自佐治亚州州务卿的证据显示，
（印度）于 2011年合法更名为 。
6 针对特定工作要约的劳工证仅对特定工作机会、为其授予认证的外国人以及ETA表格9089上所述预期就业地区有效。20 C.F.R. § 656.30(c)(2)。由于记录中包含关于预期就业地点的相互矛盾信息，因此不清楚该地区的劳动力市场是否经过测试。此外，证据并不清楚劳工证是否由实际将雇用受益人的公司提交。因此，在任何进一步程序中，申请人必须证明申请实体将是受益人的实际雇主。

。

关于X-T-, Inc.

申请人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是评估工作邀请是否现实的关键要素。参见 J'vfaller o.fGreat Wall, 16 J&N Dec. 142 (Acting Reg'l Comm'r 1977)；另参见 8 C.F.R. § 204.5(g)(2)。在评估工作邀请是否现实时，USCIS要求申请人证明其拥有足以支付受益人所述工资的财务资源，尽管如果证据支持此类考量，将会考虑影响申请企业的整体情况。参见 Matter o.fSonegawa, 12 I&N Dec. 612 (Reg'l Comm'r 1967)。在本案中，申请人向受益人提供了131,331美元的工资。在确定申请人在特定期间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时，USCIS将首先审查申请人是否在该期间雇用并支付了受益人。申请人于2015年12月18日签署了劳工证，并在劳工证第K部分表明受益人自2013年12月1日起为 工作。申请人提供了一份国税局W-2表格（工资和税务报表）的副本，反映 （FEIN为 ）在2014年向受益人支付了108,402美元。申请人还提交了显示 在2015年向受益人付款的工资单副本。我们注意到工资单上的公司地址与申请人所声称的地址相符，然而，W-2表格反映的FEIN与申请人在劳工证和I-140表格申请中所述的FEIN不同。

在回应审理主任的证据请求（RFE）时，申请人于2016年8月3日表示，受益人“ 目前未受雇于申请人，所提供职位为未来就业。 ”申请人（FEIN为 ）提供了其2016年第一和第二季度国税局941表格的副本；这些记录显示，申请人在2016年上半年共支付了295,876.13美元的工资、小费和其他报酬，并雇用了六至九名工人。申请人还提交了处理其工资单的公司出具的截至2016年6月30日工资期的工资报告。该报告未在申请人所列的八名工资单雇员中列明受益人。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提交自优先日期以来向受益人支付任何工资的证据，并得出结论认为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未能证明其在优先日期时具有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因此，审理主任驳回了申请。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一份2015年国税局W-2表格的副本，该表格由 （FEIN为 ）向受益人签发。申请人还提供了显示该公司在2016年向受益人付款的工资单副本。申请人援引工资单以及 在2014年和2015年签发的国税局W-2表格作为其自身有能力向受益人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证据；然而，申请人未处理以下事实：这些文件反映的是 向受益人支付的工资，而非申请人本身支付的工资。

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自其母公司 于2009年收购申请人以来，其财务一直报告在该公司的纳税申报表中。为支持该主张，申请人提交了其注册会计师在 出具的信函。该注册会计师称，他们已提交了“ 合并纳税申报表，涵盖

。

Maller of X-T-. Inc.

自2009年4月起的期间，其中包括[申请人]运营所产生的所有收入和支出[原文如此]。 ”申请人提交了2014年和2015年国税局1120-F表格（外国公司美国所得税申报表）的副本，涉及 （FEIN为 ）。我们注意到申报表上的公司地址与申请人所声称的地址相符。

申请人援引注册会计师信函并称，上诉时提交的纳税申报表足以证明其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然而，我们注意到上诉时提交的证据中存在若干差异和不一致之处：

• 2014年和2015年纳税申报表上的名称（ 与申请人在上诉中以及注册会计师在其2016年4月20日信函中所引用的名称不符，且这些纳税申报表上所列的FEIN 与申请人或向受益人付款的公司的FEIN不符。申请人提交了一份佐治亚州州务卿的证书，反映 （印度）于 2011年更名为 。申请人未解释为何其本身及其注册会计师在2016年仍在使用母公司的旧名称。
• 虽然申请人主张其财务信息自2009年以来已合并到其母公司提交的纳税申报表中，但我们注意到申请人提交了其自身2016年前两个季度的季度联邦纳税申报表副本。申请人未解释为何其会以自己的税号提交自己的季度工资报告，却将财务合并到母公司的年度纳税申报表中。
• 虽然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其自2014年7月29日优先日期之前即已雇用受益人，7但申请人提交的W-2表格反映，在2014年和2015年，受益人的工资由 支付。该公司声称的FEIN为 ，与申请人的FEIN以及申请人所声称母公司的FEIN均不同。
• 虽然 签发的国税局W-2表格显示其在2015年向受益人支付了117,124美元，且申请人主张该信息及其自身财务信息已合并到其所声称母公司提交的纳税申报表中，但我们注意到，在2015年，该所声称的母公司在1120-F表格纳税申报表中声明其支付了总额为138,713美元的薪金和工资。
• 虽然申请人主张其财务信息自2009年以来已合并到其母公司提交的纳税申报表中，但1120-F表格附表O未将申请人列为与提交申报表的公司同属受控公司集团的成员。
• 虽然申请人主张其财务信息自2009年以来已合并到其母公司提交的纳税申报表中，但国税局1120-F表格的说明指出，

7 劳工证表明受益人自2013年12月1日起受雇于Inc.。

。

Maller of X-T-, Inc.

“ 外国公司，无论其是否提交特殊申报表，均不得属于提交合并申报表的关联公司集团。 ”8 上诉时提交的表格表明，申报公司 （FEIN为 ）在印度注册成立。

申请人有责任通过独立客观证据解决记录中的任何不一致之处。任何解释或调和此类不一致的尝试均不足以解决问题，除非申请人提交了指向真相所在的合格客观证据。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

由于公司是独立且不同的法律实体，在确定申请公司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时，不得考虑其股东或其他企业或公司的资产。参见 Matter of Aphrodite Investments. Ltd, 17 I&N Dec. 530 (Comm'r 1980)。在类似案件中，Sitar v. Ashcroft, 2003 WL 22203713 (D.Mass. Sept. 18, 2003) 法院指出，“ 适用法规8 C.F.R. § 204.5中没有任何内容允许[USCIS]考虑对支付工资不承担法律义务的个人或实体的财务资源。 ”

因此，由于 （FEIN ）和 （FEIN ）在法律上似乎与申请人（FEIN ）不同，尽管提交了转让文件，有关这些公司的财务文件不能用于证明申请人向受益人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申请人未提交其自身的年度报告、联邦纳税申报表或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而这是法规所要求且审理主任在2016年5月16日证据请求中明确要求的。

此外，如果申请人提交了多份申请，我们还将考虑申请人支付每位受益人合并工资的能力。参见 Patel v. Johnson, 2 F.Supp.3d 108 (D. Mass. 2014)；另参见 Matter of Great Wall, 16 I&N Dec. at 144-145。USCIS记录表明，自2007年以来，申请人已代表792名工人提交了就业类申请，其中包括158份I-140移民申请。9 申请人需要证明其有能力自当前申请的优先日期起至每位受益人获得永久居留权期间，支付向这158名担保工人中每一位所提供的工资。参见 8 C.F.R. § 204.5(g)(2)。10

8 表格1120-F的说明，https://www.irs.gov/pub/irs-pdf/i1120f.pdf（最后访问于2017年5月3日）。
9 我们注意到，申请人在I-140表上声明其雇用了五名工人，申请人2016年的工资报告列明了八名工人，而申请人的IRS 941表反映其在2016年第一季度申报了六名工人，在2016年第二季度申报了九名工人。申请人未解释所申报雇员人数与其提交的基于就业的申请数量之间的差异。
10 除申请人提交的基于就业的申请外，USCIS记录还显示，上述申请人声称与之有关联的公司提交了417份基于就业的申请。具体而言，自2007年以来，' 提交了269份申请，' 提交了3份申请，" 提交了5份申请，' 提交了4份申请，'
[原文如此]提交了15份申请，以及" · 提交了117份申请。如果申请人能够如其在上述中所主张的那样证明这些公司是共享财务的同一法律实体，则申请人届时还必须证明其有能力向基于就业的

Matter of X-T-, Inc.

USCIS在裁定申请人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时，可考虑申请人商业活动的总体规模。参见Matter of Sonegawa, 12 I&N Dec. at 612。
在此，申请人的工资记录未在其自身的工资记录中将受益人列为受薪工人，且申请人未提交其自身的年度报告、联邦纳税申报表或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副本；相反，申请人提交了另外两家独立公司的税务记录。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未能证明其自优先日起持续具备向受益人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B. 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的归类资格

《移民与国籍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规定向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成员提供移民归类。另见8 C.F.R. § 204.5(k)(1)。8 C.F.R. § 204.5(k)(2)将高级学位定义为“ 任何高于学士学位的美国学术或专业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随后在专业领域具有至少五年的渐进经验，应被视为等同于硕士学位。 ”

虽然劳工证第I-14行表明所提供职位要求候选人至少拥有学士学位，但第H.14行规定，候选人可以以“ [任]何等同于学士[原文如此]学位的教育组合 ”符合所提供职位的资格。法规或条例中没有任何规定允许受益人以低于完整学士学位的条件，根据《移民与国籍法》第203(b)(2)条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成员获得资格。由于劳工证允许候选人以等同于学士学位的教育组合符合所提供职位的资格，其似乎允许低于完整学士学位的条件。因此，所提供职位不符合将受益人归类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基于此理由，申请也必须被驳回。

IV. 结论

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自优先日起具备向受益人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此外，所提供职位不要求将受益人归类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所需的最低教育程度。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符合所寻求移民福利的资格。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Matter of X-T-, Inc., 10# 390194（AAO 2017年5月25日）

以其他这些其他名称提交的移民申请，其在优先日方面与本申请的相关时间段存在重叠。